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3 年县政府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办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及时解决群众疑惑、回应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组织						
			商业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政策解读方式单一，解读内容不全面、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今后我办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扎实工作，加大办事公开、决策公开和政务公开力度，更好地搭建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服务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